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69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9日寄存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該裁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0日，算至114年10月00日（星期三）止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24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且未主張再審事由有何發生或知悉在後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惟其所聲請迴避之法官，均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，亦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具法定迴避事由之法官，自不生迴避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4 法官 高 愈 杰

05 法官 楊 坤 樵

06 法官 李 明 益

07 法官 林 秀 圓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蕭 君 卉